

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
- 第四條 經營旅館業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
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旅館業登記申請書。
二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三、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。
四、土地、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。（土地、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）
五、責任保險契約影本。
六、提供住宿客房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。
七、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。
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要求申請人就檢附文件提交正本以供查驗。
- 第六條 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：
一、旅客接待處。
二、客房。
三、浴室。
- 第六條之一 旅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並註銷其旅館業登記證：
一、於旅館業登記申請書為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。
二、以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。
- 第九條 旅館業應投保之責任保險責任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四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旅館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四條 旅館業登記證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旅館名稱。
二、代表人或負責人。
三、營業所在地。
四、事業名稱。
五、核准登記日期。
六、登記證編號。
七、營業場所範圍。

第十八條 旅館業應將其登記證，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。

第十八條之一 旅館業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，刊登之住宿廣告，應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。

第二十三條 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；其保存期間為半年。
前項旅客登記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四條 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，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。

第二十七條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：

- 一、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。
- 二、施用毒品。
- 三、有自殺跡象或死亡。
- 四、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。
- 五、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營旅館者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，將前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及六月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、營業支出、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，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第三十六條之一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，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繼續營業。
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，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營業。